**2019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攤位及農特產品**

**聯合展銷推廣計畫**

招 商 簡 章

108年4月

招 商 簡 章

壹、緣起

 　　本縣境內富涵六大原住民族群有阿美族、太魯閣族、布農族及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豐富之人文風情，濃厚的原住民文化氣息，亦是花蓮重要的人文資產。為行銷本縣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及農特產品之特色產業，特辦理「2019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攤位及農特產品聯合展銷推廣計畫」，並依計畫辦理手工藝商品、農特產品及美食業者之招商活動，結合部落各項資源及提供銷售平台，創造產業商機。

貳、目的

 一、扶植本縣原住民工藝創作、農特產品及特色美食，積極發掘及培養各樣研發產品之能力。

二、提供多元行銷之平台與行銷通路。

三、帶動部落產業之發展，創造通路平台商機。

参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︰花蓮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處）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縣13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各展售攤商業者。

肆、招商對象

 年滿20歲以上、設籍本縣、具原住民身分且除現金交易外並配合使用行動支付之手工藝、工作室、美食、農特產業者（需檢附**全戶戶籍謄本**或**全戶戶口名簿影本**）。

伍、商品類別(產品須具備原住民特色)

 一、手工藝區：染織類、雕刻類、陶藝類、飾品類、竹籐草編類、服飾類、其它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之商品。

 二、美食區：飲料冰品類、油炸類、燒烤類、熱炒類。

 三、農特產品：一級生產類之農材，如：咖啡豆、紅藜、金針­…等。

　　四、伴手禮區：伴手禮盒或加工食品皆屬之，如米、茶、醬品、麻糬、果乾…等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 一、報名簡章請逕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【http://ab.hl.gov.tw/】最新消息下載，或親洽原住民行政處-部落經濟科索取。(電話：8227171轉284、285高小姐) 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)

 二、報名表需填寫完整、檢附資料齊全及商品內容符合招商規範。

三、申請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僅得一人提出申請。

 四、報名表經審核後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，始得參加攤位抽籤。

柒、報名表送達方式：

一、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（如附件1至3），申請人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
二、報名資料請於108年4月29日(星期一)至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或親送至花蓮縣政府「原住民行政處－部落經濟科招商聯絡窗口」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

捌、攤位抽籤方式：

一、公開抽籤地點：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縣花蓮市北興路460號)

**二、**申請人(代理人)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出示證件（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）由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，發給申請人抽籤會場座位號碼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照抽籤會場座位號碼就坐及依指示排隊抽籤。

三、公開抽籤攤位如下：(暫訂)

（一）美食區。（美食區各類別攤位數，依報名結果分配攤位比例）

（二）手工藝品區。

（三）農特產品區。

（四）伴手禮區。

（五）各展售攤位依攤位分配比例，另抽取備取攤商。

四、本次籤號由本府依攤位類別製作，並於抽籤會場確認無誤後將正取、備取及空白籤號分別投入籤桶內，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依序至抽籤處抽取。

五、抽籤時全程攝影，由本府外聘律師擔任公證人，以示公平**。**

六、抽籤後由本府工作人員唱名，並在大型攤位海報黏貼正取及備取攤商籤號，正、備取名單另公布於抽籤會場及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方網站【http://ab.hl.gov.tw/】。

七、正取攤商得於抽籤現場或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，**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繳交保證金及清潔費，始完成設攤程序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之攤商視為放棄攤位權利，不得異議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。

玖、報名作業時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招商公告 | 報名/收件日 | 招商協調說明會/攤位抽籤 | 活動日期 |
| 日期 | 4/29(星期一)至 5/8(星期三） | 4/29(星期一)至5/8(星期三)下午5時止 | 5/15(星期三)下午2時 | 7/19～21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 |
| 地點 | 原住民行政處網站/廣播電台/報紙廣告/FB | 申請文件(附件1至3)郵寄或親送至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 |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| 花蓮縣美崙田徑場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、招商協調說明會暨攤位抽籤1. 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
2. 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2、**代理人限代理一人**，重複代理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進入會場。3、招商協調說明會暨攤位抽籤，申請人（代理人）應於5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**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權利**；不得異議。 |

拾、公告招商方式:

一、花蓮縣政府(原住民行政處)網站【http://ab.hl.gov.tw/】。

二、廣播電台。

三、報紙廣告。

四、本縣13鄉(鎮、市)公所網站。

拾壹、展售攤商管理單位：

一、管理單位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。

二、管理單位職責：

 (一)本府與攤商之間聯絡窗口。

 (二)辦理攤位公開招商及抽籤事宜。

 (三)協調攤商位置分配及公共環境維護。

 (四)攤位保證金及清潔費用收取。

 (五)各攤商業者每日銷售紀錄表彙整。

 (六)攤位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。

 (七)本府臨時召集及協請辦理事項。

拾貳、攤商管理規範：

 一、人員管理：

* 1. 攤位服務及販賣人員請穿著原住民傳統或改良式服裝或背心(具原住民元素)。
	2. 攤位負責人應負責展售攤位販售事務，攤位負責人因故無法設攤，請於活動當日中午前告知本府承辦人員辦理請假手續，未告知者，取消設攤資格。
	3. 攤位負責人應負公共設施及設備善良管理人之責任。
	4. 為提供原住民產業發展契機，本府得於攤位現場查驗攤商身分，攤位負責人應到場及配合查核，如不配合查核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	5. 經查核攤位負責人與報名表不符者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 二、攤位管理：

* + 1.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。
		2. 展售活動期間攤商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。
		3. 攤商產品包裝必須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，不得使用塑膠袋。
		4.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美食業者請著口罩、大會圍裙、頭帽、手套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，美食攤商應對商品之用火、用油、使用器具安全與衛生嚴格要求，避免造成他人傷害，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
		5. 各攤商物品、攤位、桌子不得超出攤棚外。
		6. 各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協調調動者不在此限。
		7. 美食攤位區帳棚內（3\*3米）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及地墊(攤商應自行購買)。
		8. 各攤商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，並不得破壞、毀壞原場地之結構、環境等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		9. 本府提供電壓110伏特電池開關，供應每攤電流20安培，請各攤商自備延長線(線材:2平方；線長:30米)，供電不足部分，請自備小型發電機。
		10. 美食攤位從業人員不得有傳染性疾病及外傷，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
 (十一)各攤商請明確標示商品價格，以避免交易紛爭。

三、攤位設置規範：

* 1. 本府提供帳篷（3\*3米）及攤位牌，攤商其他攤位所需器材設備，本府不另提供。
	2. 本活動攤商須設有行動支付機台支援多元支付服務(街口支付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、信用卡、Apple Pay、Google Pay…等)，或配合本府行動支付作業。
	3. 手工藝攤位僅限展售「本國製造」之商品，不得販售「非本國」之成品或半成品。
	4. 美食攤位僅限販售符合衛生標準及合格商標之商品，避免造成食安問題。
	5. 商品於展售後，經檢舉為抄襲、仿冒或非本國生產製造之成品或半成品者，不得上架或立即下架，商品提供者應提出合格證明，經查證無疑後得重新上架。
	6. 商品銷售金額歸商品提供者所有。
	7. 本府提供各攤位1張桌子、2張椅子及燈具1盞，其餘營業用電(發電機)及用水由攤商自行負責，本府不另提供。

四、攤商每日進、退場機制：

(一)攤商應於每日活動下午4時前進駐會場完畢，除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外，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
(二)攤商上下卸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並配合現場相關管制。

(三)攤位燈具供電時間依場地用電時間為準，並於晚上10時整準時熄燈（如消費者尚未離開，依噪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），如不配合，則列入明年度本活動拒絕往來名單。

(四)每日活動期間應維持攤位周圍環境整潔，本府將於活動期間不定時檢視及勸導。

(五)每日廚餘送至廚餘桶放置，其他垃圾送至垃圾子車放置（鋁罐、玻璃瓶請自行帶回），應分類處理。

(六)每日活動結束後，攤位環境應維持整潔，本府將巡視檢查攤位狀況，如未維持攤位清潔者，本府將報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罰則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1. 清潔費：每攤新台幣500元整。
2. 保證金：每攤新台幣2,000元整。
3. 攤商保險費：由本府統一辦理保險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取消設攤資格或保證金不予發還:

(一)攤商應全程參與展售活動，無故中途退出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二)攤位責任區域垃圾如未分類及清運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三)美食攤位區帳棚內（3\*3米）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及地墊(請業者自行購買)，若攤商未鋪設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四)攤商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等倒入水溝及道路上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查驗使用場地有瑕疵者，本府得要求攤商於3日內改善或於保證金內扣除，以支付改善之必要費用。

(六)攤商上(下)卸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如未配合現場相關管制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七)攤商營業用水及營業用電應自行準備，如私接電路或接水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
(八)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
(九)經舉報攤商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有二人以上申請並設攤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
七、保證金發還:

 攤商應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至本府申領攤位保證金，並提供本府活動銷售期間營收總額，俟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

 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經本府核准設攤之攤商，需配合本府各項展售活動提供優惠商品之服務或促銷活動。

（二）攤商於展售活動期間應配合本府之稽查管理，不得拒絕。

（三）經完成報名手續，視為接受本簡章規定，嗣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其他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訂之。

拾叁、附件：附件1：招商報名表。

 附件2：證明文件黏貼表。

 附件3：切結書。

　　　　　附件4：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。

附件1

**2019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攤位及農特產品聯合展銷推廣計畫**

**【招商報名表】　　　　　 (108.04.25修訂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（負責人） |  | 廠商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 |  |
| 廠商名稱(攤位牌名稱) |  | 大頭照黏貼處 |
| 商業登記 | □有　□無 | 原住民立案證明 | □有　□無 |
| 行動支付設備 | □有　□無 | 申請/租借行動支付設備 | □願意□不願意 |
| 身 分 證字 號 |  | 性別 |  |
| 族別 |  | 生日 |  |
| 電話 | 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類 別 | 產業類別**（不可複選）** | 商品類別**（不可複選）** |
| □手工藝品 | □染織類 □雕刻類 □陶藝類 □飾品類 □竹藤草編類 □服飾類 □其它  |
| □美食 | □飲料冰品類 □油炸類 □燒烤類 □熱炒類 |
| □農特產品 |  |
| □伴手禮品 | **續背面** |
| 編號 | 商品名稱 | 單價 | 相片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 備註：一、申請人5/8(星期三)下午5時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報名表件至【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-部落經濟科招商聯絡窗口】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，如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不得異議。

 二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。

**證明文件黏貼表**

一、負責人身分證黏貼處

附件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

二、**全戶戶籍謄本**或**全戶戶口名簿影本**（需具原住民身分）請依序附後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黏貼處

附件3

**切結書**

 本人 參加花蓮縣政府（下稱貴府）「2019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攤位及農特產品聯合展銷推廣計畫」，已知悉貴府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，清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另對於招商簡章之規範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守，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願依貴府招商簡章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　　　　　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件4

**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**

 茲因本人 不克親自參加「2019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攤位及農特產品聯合展銷推廣計畫」招商協調說明會暨攤位抽籤，特委託 君）代理出席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 任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  址：

代 理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**【備註】一、代理人**參加招商協調說明會暨攤位抽籤時，應攜帶**➀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➁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**及**➂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**報到，代理人不得重複代理。

 **二、**招商協調說明會暨攤位抽籤無委託代理出席者，免予檢附**。**

中  華   民    國  年   月     日